

中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

94. 11. 29電資院94-1-4院行政會議訂定
98. 03. 25電資院97-2-2院行政會議修訂
104. 04. 24電資院103-2-3院行政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院為提昇教學水準並鼓勵教師敬業精神，依據本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品德優良，善盡學校規定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者。
 - 二、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
 - 三、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者。
 - 四、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者。
- 第三條 每學年辦理一次，選出額定人數，於下學期辦理。
- 第四條 獎勵：獲選為本院教學特優教師者頒給獎狀乙紙，由院長於重要集會中頒發，並另行推薦參加全校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
- 第五條 本院設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會設委員七至十三人，任期一年，由院長聘任之。院長為當然委員，委員中須含歷屆本校教學特優教師達半數以上，且應含本院外之本校教學特優教師至少一人。
- 第六條 推薦作業依下列方式行之：
- 一、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與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通過。
 - 二、遴選時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方式進行。初審作業由各系依據本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之相關遴選要件每系遴選最多3位候選人；複審作業由本院「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學校規定之員額，進行遴選本院教學特優教師，並遴選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予以推薦。
 - 三、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 一般討論決議事項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與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教師在獲得全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後，得依本校候選人時程之規定再獲推薦為候選人。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